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2、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5、我们认为本次拟投资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庄行方\_\_\_\_\_ 李颖江\_\_\_\_\_ 刘威\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